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2018

201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上市事項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5年8月24日批准。

	附註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706,784	3,716,020
已售貨品成本		(2,753,461)	(2,185,942)
毛利		1,953,323	1,530,078
其他收入		51,940	68,604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184)	(79,388)
行政開支		(179,419)	(137,971)
研發成本		(374,214)	(281,2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8)	40
滙兌收益(虧損)		26,387	(1,0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4,411	-
融資成本		(8,199)	(6,786)
稅前溢利	4	1,371,207	1,092,670
稅項	5	(127,850)	(114,853)
期內溢利		1,243,357	977,81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13,204)	13,2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30,153	991,113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245,605	979,753
非控股股東		(2,248)	(1,936)
		1,243,357	977,81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232,703	993,469
非控股股東		(2,550)	(2,356)
		1,230,153	991,113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101.43分	人民幣79.7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089,610	5,285,248
商譽		110,345	32,931
預付租賃款項		178,379	180,8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02,807	485,521
可供出售投資	9	364,531	36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00	15,688
無形資產		172,507	139,6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10,381	7,71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7,198	17,075
		7,354,758	6,529,172
流動資產			
存貨		1,667,564	1,267,19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315,215	3,850,3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349	18,216
可收回稅項		4,949	7,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815	1,602,687
		6,557,922	6,749,977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64,017	2,388,4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931	48,469
應付稅項		151,609	146,050
短期銀行貸款	12	1,438,010	1,417,806
其他短期借款		306	307
		4,102,873	4,001,098
流動資產淨額		2,455,049	2,748,8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09,807	9,278,051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40,500	34,894
遞延稅項負債		53,301	40,3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228	11,158
		105,029	86,408
資產淨額		9,704,778	9,191,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9,718	99,718
儲備		9,563,498	9,038,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63,216	9,138,0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562	53,548
權益總額		9,704,778	9,191,6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不可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99,701)	87,245	344,860	6,672,512	7,876,117	55,672	7,931,789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3,716	-	-	-	13,716	(420)	13,296
期內溢利	-	-	-	-	-	-	-	979,753	979,753	(1,936)	977,81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3,716	-	-	979,753	993,469	(2,356)	991,113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809,073)	(809,073)	-	(809,073)
轉入	-	-	-	-	-	-	2,867	(2,867)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85,985)	87,245	347,727	6,840,325	8,060,513	53,316	8,113,829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03,048)	87,245	347,260	7,935,437	9,138,095	53,548	9,191,643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2,902)	-	-	-	(12,902)	(302)	(13,204)
期內溢利	-	-	-	-	-	-	-	1,245,605	1,245,605	(2,248)	1,243,35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902)	-	-	1,245,605	1,232,703	(2,550)	1,230,153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687,565)	(687,565)	-	(687,5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20,365)	(20,365)	(8,352)	(28,7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127)	(1,12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348	348	43	391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15,950)	87,245	347,260	8,473,460	9,663,216	41,562	9,704,7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745,942	1,278,45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515)	(482,7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02,807)	(409,5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9,65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8,717)	-
添置無形資產	(5,874)	(5,9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2,670)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40)	(59,59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2,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85	26,423
已收利息	7,662	17,328
一家聯營公司撤銷註冊	4,85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99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57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12,294)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墊款	-	(2,31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235	1,200
	(1,123,829)	(960,20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所籌集之短期貸款	2,335,345	2,765,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391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314,185)	(2,754,270)
已付股息	(687,565)	(809,073)
已付利息	(8,199)	(6,786)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2,172
償還其他短期借款	-	(2,104)
	(674,213)	(804,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100)	(486,18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687	2,354,313
滙率變動之影響	(1,772)	4,04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815	1,872,1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項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音箱、受話器及揚聲器)、微電機系統(「MEMS」)器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2,737,967	2,970,514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1,480,689	108,213
MEMS器件	419,459	379,084
其他產品	68,669	258,209
收入	4,706,784	3,716,020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095,005	1,349,893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769,913	28,673
MEMS器件	84,065	91,119
其他產品	4,340	60,393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毛利	1,953,323	1,530,078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7,662	17,328
其他收入	44,278	51,276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184)	(79,388)
行政開支	(179,419)	(137,971)
研發成本	(374,214)	(281,2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8)	40
滙兌收益(虧損)	26,387	(1,0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411	—
融資成本	(8,199)	(6,786)
稅前溢利	1,371,207	1,092,670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滙兌收益(虧損)、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稅前溢利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6,626	7,770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	(670)	51
折舊	322,686	237,8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477)	(6,400)

5. 稅項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1,748	93,211
海外稅項	36,102	21,642
	<u>127,850</u>	<u>114,853</u>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概因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佔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項(續)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10月21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1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較高，主要由於來自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之非經常性貢獻所致。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871,8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7,56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19,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073,000元))。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45,60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9,753,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38,03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1,999,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485,52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260,000元)已於2014年提前支付。

同時，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賬面價值人民幣8,80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768,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28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168,000元)，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47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6,4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364,531	364,531

附註：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接納金額為人民幣31,838,000元之該等滙票(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438,000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2,290,833	3,015,864
91至180天	560,611	282,070
超過180天	20,413	30,611
	2,871,857	3,328,5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1,592,001	1,577,470
91至180天	222,642	208,285
超過180天	607	535
	<u>1,815,250</u>	<u>1,786,290</u>

12. 短期銀行貸款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按介乎0.78%至1.44%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按介乎0.75%至2.74%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1,228,000,000</u>	<u>12,280</u>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u>99,7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258,864	136,335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7日，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私人公司WiSpry, Inc. (「WiSpry」) 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6,816,000美元(約人民幣102,808,000元)。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已轉讓代價

	WiSpry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3,364
或有代價	29,444
總計	102,808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達成特定技術里程碑及特定收入目標時向股東支付或有代價。董事認為，WiSpry將能夠達成支付或有代價的所有條件。或有代價應於2017年10月或之前分階段支付。

期內，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690,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且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2015年5月7日(收購日期)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198
無形資產	38,211
其他資產	19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
應計費用	(3,538)
遞延稅項負債	<u>(13,756)</u>
已取得資產淨額	<u>25,394</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102,808
減：已確認淨資產	<u>(25,394)</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77,4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7,000元，而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7,000元。所有合約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預期可以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利益預期來自WiSpry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技巧的共同貢獻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及收入增長，並計入本集團。此次收購產生之商譽並無預期可作扣稅之目的。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基於收益法之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3,364)
已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09</u>
	<u>(69,655)</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WiSpry(其著重於貢獻技術)自收購起為本集團並無貢獻收入，惟產生虧損人民幣7,380,000元。倘WiSpry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7%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元。

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存貨	38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
	<u>3,416</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6,700
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33%股權)	1,127
已出售之淨資產	<u>(3,416)</u>
出售收益	<u>4,411</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3,35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3)</u>
	<u>2,457</u>

附註：最終現金代價人民幣3,350,000元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工商變更登記後方可獲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結餘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 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	56,814	28,394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11,862	11,334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	372	1
	本集團已售附屬公司	6,200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 成員(附註)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1,899	1,899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7,84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0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7頁之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公司已為一家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揚聲器、受話器及MEMS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及光學器件。本公司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提供服務，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裝置。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丹麥，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南韓，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越南及菲律賓，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其他全球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市場回顧

由於成熟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新興市場的大幅增長，智能手機銷量於2015年上半年繼續創新高水平。儘管高端旗艦裝置於成熟市場銷售暢旺，然而其貢獻增長卻不及於新興市場獲當地賣家支持的經濟型手機。印度當地的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發展成熟，成為全球品牌，進入中東及非洲市場，並預期複合年增長率達致20%以上。儘管智能手機銷量的整體按年增長率逐步放緩，然而規格要求的不斷創新及升級則可刺激業務增長。

OEM越趨集中發展具競爭力的智能電話，以其更低的價格及豐富的功能進軍新興及成熟市場。現時全球超過200多個不同品牌，大部份均來自中國，當中不少為入門級及中端創新型號。中國手機製造商繼續以高規格但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滲透全球市場。作為領先的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聲科技已憑藉涵蓋不同經營範圍、全球銷售網路、配合不同層面裝置之完整技術產品組合，創建了堅實的基礎，並於把握湧現市場機遇方面處於獨特的有利地位。

財務回顧

本公司已於上半年達致穩健財務業績，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745.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4,706.8百萬元，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990.8百萬元，或26.7%。毛利為人民幣1,953.3百萬元，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423.2百萬元，或27.7%。毛利率為41.5%，較去年同期增加0.3百分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45.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所呈報的人民幣979.8百萬元增加27.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1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0.80元增加27.1%。

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19天，較2014年增加2.6%。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2,290.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015.8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8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0.6百萬元)。應收款項的品質保持良好，而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876.5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總額(扣除撥備)之30.5%。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越南的不同稅務制度影響，並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的減免激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4%（2014年12月31日：10.8%）。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43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屬短期）（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7.8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548.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2.7百萬元），其中53.5（2014年12月31日：50.3）百分比以美元計值、42.0（2014年12月31日：44.0）百分比以人民幣計值、1.4（2014年12月31日：1.2）百分比以港元計值、1.2（2014年12月31日：1.4）百分比以日圓計值、0.6（2014年12月31日：2.3）百分比以歐元計值及1.3（2014年12月31日：0.8）百分比以其他貨幣計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發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55.3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1.8百萬元），主要就擴大產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向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5年6月30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0.0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39,843名全職僱員，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32,172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的新項目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構建微型解決方案技術平台一直為本公司的首要策略，使我們開拓及延伸至各終端應用，融入不同的移動裝置。預計本年度智能手機銷售的整體增長百分比介乎15%或以下。過往，本公司較著重下半年的交收，而下半年一般為主要產品推出的旺季。當全球的掌上電腦市場持續萎縮，首次亮相的主要可穿戴式裝置則於2015年上半年深受市場關注。無論何種設備取得市場主導及優勢，為提供技術硬件解決方案而促成此等革新的機遇確是勢不可擋。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生產實力，配合高度自動化及效率，加上高水平的研發投資，使我們可就各種應用及需求提供切合的技術解決方案。

瑞聲科技為增長作好準備。我們具備解決方案的清晰路標，並將繼續致力於技術發展以協助移動裝置製造商改善及創造新用戶體驗。中國及國際客戶不斷採納升級的聲學解決方案已推動了增長。觸控馬達乃用戶與智能裝置互動時提供巧妙觸動的科學。觸控馬達的使用一直上升致使用戶體驗及互動更加真實敏感。由於OEM製造商尋求區分彼等產品及用戶體驗，故此技術將對彼等而言日趨重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成收購WiSpry，其為一家從事高質可調諧的無線射頻半導體產品的領先公司。WiSpry為無線射頻MEMS解決方案的先驅者，擁有移動裝置的天線調諧產品。處理LTE的先進天線調諧能力及載波聚合的升級將改善電信運營商的效率，提升移動裝置的天線性能。整合此天線調諧技術至我們整套的無線射頻及結構件設計解決方案將會加強我們無線射頻的性能。

本公司積極培育及保護知識產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獲得112項新專利權，令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增至合共1,559項專利權。同時，我們額外遞交147項專利權申請，使我們的待批專利總數合共為340項。隨著我們對客戶的專注、集中投資於研發方面、良好的執行記錄及有效的成本監控，瑞聲科技已作好準備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並達致可持續溢利增長。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債務償還需要、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就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201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1港元（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3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較高乃由於被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之非經常性貢獻所致。

董事會已就2015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2014年：0.25港元）。由於慣常為中期股息維持穩健固定的金額，故中期股息金額與去年之金額相同，而末期股息則會考慮全年盈利作調整。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暫停股東登記

就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交易除息日為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262,820,525	-	-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許文輝先生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6%
莫祖權先生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	100,000	0.01%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其他資料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公司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估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205,743,348(L)	6,107,019(L)	16.75%
	信託人／託管公司／	15,736,000(S)	170,000(S)	1.28%
	許可借出代理人	46,014,934(P)	-	3.7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1,504,350(L)	-	18.04%
GIC Private Limited ⁽³⁾	投資經理	63,010,000(L)	-	5.13%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JP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以及49%及99.99%受控法團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擁有(i)合共205,743,348股股份及上市衍生權益596,120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5,510,899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15,736,000股股份及以現金結算之170,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45,12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述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46,014,9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其他資料

- (2) 221,504,350股股份好倉包括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220,474,850股股份及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1,029,500股股份。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故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各自被視為於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2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之221,504,350股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 (3) GIC Private Limited於合共63,010,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第十周年時屆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下述日期獲行使後，合共124,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本公司2014年年報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16%）可予以發行。於2015年7月15日，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執行情況。更全面的企業管治概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 法定審計
- V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VIII. 企業披露
- IX. 公司秘書
- X. 股東權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既有一向採納最佳管治常規的文化，即使該等常規並非現行監管機構所規定，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標準。此等若干情況例如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列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4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的基本薪酬已由每年635,000美元增加至700,000美元，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14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出現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特別是恰當的財務報告及披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依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關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屬審閱的一部份，都與審核有關。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相信可讓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因此，審核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義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及周一華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1.	委任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2.	性別	男 (5)		女 (2)	
3.	國籍	澳洲籍 (1)		英國籍 (1)	
		新加坡籍 (3)		美國籍 (2)	
4.	年齡組別	61-70 (3)	51-60 (2)	40-50 (2)	
5.	服務期(按年)	6-10 (4)		1-5 (3)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投資 (5)		管理及商業 (5)	
		科技及製造 (4)		會計及財務 (4)	
		投資者關係 (4)		銀行 (2)	
		人力資源 (2)		法律 (1)	
7.	學歷背景	大學 (5)			

附註：

- (1) 董事或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2) 括號內的數字乃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數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基於管理層建議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5年8月24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Unit 2003, 20th Floor,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0樓2003室

www.aactechnologies.com

